

嘉兴市秀洲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秀洲水保〔2020〕4号

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丁家浜圩区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

嘉兴市闻名市政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要求对《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丁家浜圩区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内容，现就该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批复如下。

一、本项目位于嘉兴秀洲区王江泾镇，建设内容为，加高加固及新建圩堤 1954.92m，水闸 3 座、闸站 4 座、排涝泵站 2 座，疏浚河道长度 1018m。

二、项目征占地面积 2.66hm²，全部为永久占地。建设期为 2020 年 6 月--2021 年 5 月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分主体工程防治、

施工临时设施防治。主体工程防治主要包括剥离表土，排水工程，绿化工程等；施工临时设施防治主要包括剥离表土，场地平整，临时排水沟等。由于项目地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，工程建设中的土石方开挖、临时堆置以及土石方调运等，使原有地形、地貌及植被受到扰动和损坏，易造成水土流失，为此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在工程建设的同时实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、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十分必要。

三、基本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综合分析。开挖土方总量为 1.62 万 m^3 ，填方总量 1.7 万 m^3 ，借方量 0.08 万 m^3 ，无余（弃）方。

四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I 区（主体工程防治区）、II 区（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）。各分区防治措施分别如下。

（一）I 区（主体工程防治区）主要包括：

1、工程措施：表土剥离 0.07 万 m^3 、场地平整 0.47 hm^2 、绿化覆土 0.14 万 m^3 ；

2、植物措施：绿化工程 0.47 hm^2 ；

3、临时措施：彩钢板拦挡 325m、彩条布苫盖 1191 m^2 。

（二）II 区（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）主要包括：

1、工程措施：表土剥离 0.01 万 m^3 、场地平整 0.60 hm^2 、复耕 0.08 hm^2 ；

2、植物措施：恢复植被 0.60 hm^2 ；

3、临时措施：排水沟 180m、沉沙池 2 座、彩条布苫盖 2880m²、填土草袋 193m³。

五、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按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执行，结合项目性质经修正后各指标分别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.5，渣土防护率达到 95%，表土保护率达到 8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%，林草覆盖率 22%。

六、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7.6457 万元，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6.9617 万元，（包括水土保持监测费 14.07 万元）请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七、根据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原则，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时必须安排专章的水土保持设计，因本项目属未批先建的整改项目，你单位必须立即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整改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得到真正落实。

八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必须做好防尘处理，不得将泥浆水直接外排，重点加强对表土的保护。业主须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，规范其施工行为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自行安排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图片资料的收集，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我局报送上季度的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》。

（二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，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和进度的管理。

(三)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植物措施总面积变化超过40%或工程措施工程总量变化超过30%等发生重大变更的，你单位应当报我局批准。

(四) 积极配合我局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。

九、主体工程投产使用前，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本批复，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开展自主验收；验收合格后，通过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，同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表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，未经备案不得投入使用。

嘉兴市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0年4月7日

抄送：嘉兴市水利局水保处，王江泾镇人民政府。

嘉兴市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7日印发
